

裁定字號	112年統裁字第17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統字第1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7月10日
聲請人	劉泓志
案由	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212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0號、107年度判字第549號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業已敘明系爭裁定與不同審判權之系爭判決間，就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具體理由，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統裁字第17號劉泓志聲請案